

開拓使并内務省一相違事

明治九年二月十九日

開拓使

諸檻倉管理之儀、付今般内務省
別紙之通相違候條其使、於テモ
府縣同様管理可致此旨相違候事
明治九年二月廿二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[illegible]

諸監倉之儀自今其省之於總理司
致就之司法省攝內各裁判所附屬
之監倉及費額等司法省協議上
受之東京之警視廳其他該府
縣之官廳之此旨相違之事
但監倉之歸一、係監獄則照舊
尚不都合之慮、司法省協議上
適之之要、可致事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

[illegible]

其使管下官幣小社札幌神社經費、儀
本年七月ヨリ定額金ノ内ヲ以支辨候様
可致尤例祭其他金幣料ハ従前ノ通
可相心得此旨相達候事

明治九年三月十四日

太政大臣三條實美